

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12月9日（星期五）在公司本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11名，出席11名，关联董事杜克荣回避表决。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董事会符合《公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过认真审议，全票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转让天津鑫茂科技园有限公司 90%股权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天津鑫茂科技园有限公司 90%股权按照 2016 年 6 月末账面净资产评估值转让给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，转让总额共计 13,793.76 万元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定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。

上述股权转让详细内容参见公司同日《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公告》；《股东大会通知》详见公司同日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12月9日